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高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许世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名许世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期限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任命董事候选人许世和先生持有公司 4,000,000 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胡庆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名胡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期限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任命监事候选人胡庆华先生持有公司 2,000,000 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监事签字确认的《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董事签字确认的《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